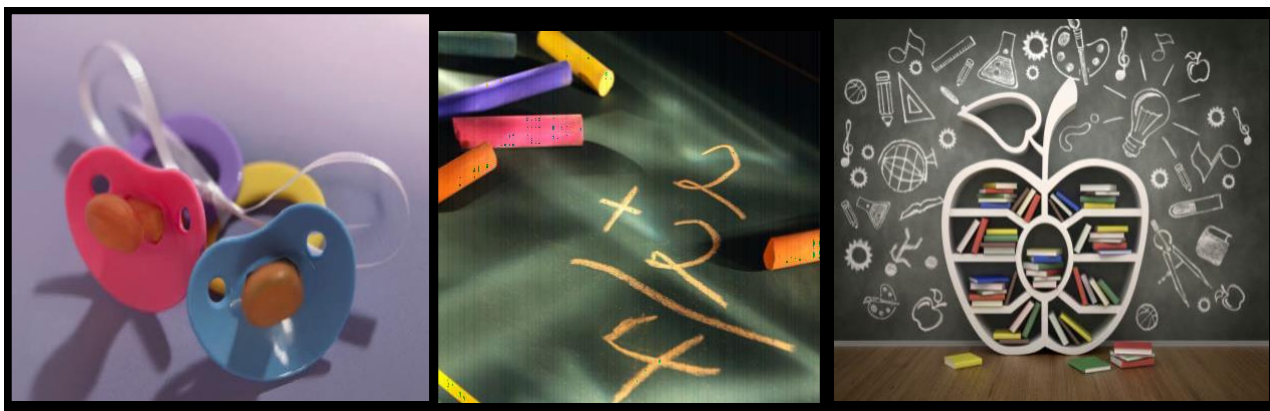


父母权利

马里兰州程序保障通知 婴幼儿的早期干预、学前特殊教育 和 特殊教育



2021年7月修订



马里兰州教育局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早期干预/特殊教育服务部 (DIVIS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父母权利
马里兰州程序保障通知
婴幼儿的学前特殊教育
2021 年 1 月

2013 版权归马里兰州教育局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所有

本文由马里兰州教育局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SDE) 早期干预/特殊教育服务部 (Divis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编制, 并获得美国教育部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残疾人教育法》(IDEA) C 部分第 H181A120124 号和 IDEA B 部分第 H027A012035A 号拨款的资助, 2013 年版权归马里兰州教育局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SDE) 所有。我们鼓励读者拷贝并分享本文, 但请注明引用自 MSDE 早期干预/特殊教育服务部 (Divis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保留所有其他权利。马里兰州教育局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禁止以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国籍、宗教信仰、残疾状态或性取向为由在影响就业的事务或提供各种计划方面进行歧视。如需咨询教育局的各项政策, 请联系: 马里兰州教育局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副监督执行长办公室 (Office of the Deputy State Superintendent for Administration) 平等保障小组 (Equity Assurance and Compliance Branch), 地址: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6th floor, Baltimore, Md, 电话 21201-2595、410-767- 0433, 传真 410-767-0431, 网址: www.MarylandPublicSchools.org。根据《美国残疾人法》(ADA), 此文件亦以其他格式发布, 敬请索取。请联系马里兰州教育局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早期干预/特殊教育服务部 (Divis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电话 (410) 767-7770, 传真 (410) 333-1571。

Mohammed Choudhury
州教育厅厅长

Clarence C. Crawford
主席
州教育董事会

教育博士 Carol A. Williamson
首席学术官

硕士 Marcella E. Franczkowski
州副厅长
早期干预/特殊教育服务部 (Divis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Larry Hogan
州长

马里兰州教育局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早期干预/特殊教育服务部 (Divis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地址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1
410-767-7770 (电话)
410-333-1571 (传真)
<http://www.marylandpublicschools.org>

可从马里兰州教育局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早期干预与特殊教育服务部 (Divis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 and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获取本文的以下语言版本: 阿姆哈拉语、阿拉伯语、孟加拉语、缅甸语、中文、达利语、法语、古吉拉特语、海地语、希伯来语、印地语、日语、韩语、尼泊尔语、普什图语、葡萄牙语、俄语、西班牙语、他加禄语、土耳其语、乌尔都语和越南语。

目录

程序保障通知.....	1
母语.....	2
电子邮件.....	2
事先书面通知.....	2
通知.....	2
书面通知的内容.....	3
同意.....	3
父母同意.....	3
个别教育计划 (IEP) B 部分.....	4
父母针对初次评估的同意:.....	4
关于对受州政府监护者进行初次评估的特殊规定.....	4
父母对服务的同意:.....	5
父母撤回对服务的同意:.....	5
父母对仅重新评估 IEP 儿童和青年的同意.....	5
尽合理努力取得父母同意的证明文件.....	6
其他同意要求.....	6
IEP C 部分.....	7
父母对通过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获取服务的同意.....	7
父母拒绝通过 IFSP 获取服务的权利.....	7
父母对仅重新评估 IFSP 儿童的同意.....	7
独立教育评估.....	7
定义:.....	7
政府机构标准.....	8
父母要求进行公费评估的权利.....	8
父母提出的评估:.....	8
行政法官 (ALJ) 要求进行评估.....	9
代父母.....	9
代父母的标准:.....	9
信息的保密.....	9
定义:.....	10
保障措施:.....	10
同意:.....	11
查阅权利:.....	12
查阅记录.....	12
应父母要求修改记录.....	13
信息销毁程序:.....	13
孩子的权利:.....	13
纪律处分信息:.....	14
残障儿童的纪律处分.....	14
定义:.....	13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	14
服务.....	15
表现认定:.....	16

特殊情况	16
安置改变	17
对纪律处分的上诉:	17
未被确定符合资格的儿童	18
转介到执法部门和司法机构及其采取的行动:	18
父母单方面要求以将孩子公费安置在私立学校.....	19
报销限制	19
孩子成年时父母权利的转移.....	20
争议的解决.....	21
调解:	21
为鼓励进行调解而召开的会议:	22
州投诉与正当程序投诉之间的差异:	22
州投诉:	23
州投诉的解决:	24
须进行正当程序听证的州投诉的解决:	24
正当程序投诉:	24
正当程序投诉的内容:	25
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回复:	25
通知的充分性:	26
程序进行期间儿童的安置情况:	26
决议程序	27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的调整	27
决议解决协议	28
正当程序听证	28
行政法官 (ALJ).....	28
正当程序投诉的主题	29
听证权利	29
披露额外信息:	29
父母的权利	29
听证裁决	29
单独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30
听证期限及便利性	30
加急的正当程序听证	30
听证裁决	31
听证裁决的最终性	31
上诉	31
律师费.....	31
附件: IDEA 纠纷解决流程对比表	33

程序保障通知

《美国联邦法规》(C.F.R.) 第 34 篇第 300.504 节、第 303.421 节和第 303.404 节

本程序保障通知通俗易懂，采用父母的母语（在适用的情况下）对父母的权利进行了全面的阐述。本程序保障通知适用于美国联邦法《残疾人教育法》所规定的残障儿童和家庭。

本文件所载保护措施是根据美国联邦《残疾人教育法》(IDEA)、《美国法典》(U.S.C.) 第 20 篇第 1400 节及以下条款、《美国联邦法规》(CFR)、C.F.R. 第 34 篇第 300.1 节及以下条款（适用于 IEP）、C.F.R. 第 34 篇第 303.1 节及以下条款（适用于 IFSP）及《马里兰州法典》(COMAR) 中的 COMAR 13A.05.01、COMAR 13A.08.03 和 COMAR 13A.13.01 制定的。各行政机构应制定、保留并实施符合 IDEA 要求的程序保障措施。在适当情况下，本通知会明确哪些章节适用于 IDEA 的 B 部分，哪些章节适用于 C 部分，指出 B 部分针对的是 IEP，C 部分针对的是 IFSP。

针对通过 IFSP 接收服务的孩子及家庭，程序保障通知的副本须在下列情况下提供给父母：

- 随附事先书面通知，在早期干预服务提供商建议或拒绝发起或更改对孩子的鉴定、评估或安置，或为孩子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时；
- 根据 C 部分孩子被转介接收早期干预服务时；或者
- 获得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同意时，同时附上一份该州的付款系统政策。

针对通过 IEP 接收服务的孩子，须每年向父母提供一份程序保障通知文件，行政机构须另外向父母发送一份该文件的情况除外：

- 首次评估转介或父母提交评估申请后；
- 在一个学年内首次收到书面的州投诉后；
- 在一个学年内首次收到书面的正当程序投诉后；
- 做出采取纪律惩戒的决定时；以及
- 在父母提出要求后。

行政机构可将最新的程序保障通知公布在其网站（如有）上。

程序保障通知文件通俗易懂，使用父母的母语（除非这样做明显不可行）对父母的权利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如果父母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并非书面语言，行政机构应以口头形式或其他方式将程序保障通知翻译成父母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

行政机构必须保留书面证据表明已对通知进行了翻译且父母了解程序保障通知的内容。

母语

IEP 和 IFSP

C.F.R. 第 34 篇第 300.612 节、第 300.29 节、第 303.421 节和第 303.25 节

父母有权接收通俗易懂的信息。

对于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员而言，母语指下述语言：

- 该人士通常所用的语言，或如果是儿童，则指儿童父母通常使用的语言；
- 与儿童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对该儿童进行评估时），该儿童在家或学习环境中的常用语言。

对于失聪或失明人士，或不会书面语言的人士来说，沟通方式指的是此人通常使用的沟通方法（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沟通）。

父母可要求将其孩子已完成的 IFSP 或 IEP 翻译成父母的母语。如果当地学校系统中有百分之一 (1%) 以上的学生会说该父母的母语，则相关学校工作人员必须在父母提出要求之日后 30 天内向父母提供译本。本文的“调解”章节也讨论了这项百分之一的翻译要求。

电子邮件

IEP 和 IFSP

C.F.R. 第 34 篇第 300.505 节

父母可选择通过电子方式（如提供这种选项）接收通知。如果行政机构提供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文件的选项，父母可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文件：

- 事先书面通知；
- 程序保障通知；和
- 与申请正当程序有关的通知。

事先书面通知

IEP 和 IFSP

C.F.R. 第 34 篇第 300.503 和 303.421 节

父母有权接收与行政机构就其孩子的早期干预服务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所采取的行动有关的书面信息。

通知：

行政机构必须在建议或拒绝发出或更改对孩子作出以下行动之前向父母出具书面通知：

- 鉴定；
- 评估；

- 教育项目；
- 孩子的教育安置
- 向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或
- 通过 IFSP 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或
- 通过 IEP 向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当书面通知事关需要征得父母同意的行动时，行政机构可同时出具书面通知。

书面通知的内容：

针对通过 IFSP 接收服务的儿童及家庭，书面通知必须：

- 说明被提议或拒绝的行动；
- 解释采取行动的理由；以及
- 纳入程序保障措施。

针对通过 IEP 接收服务的儿童，书面通知必须：

- 说明行政机构建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 解释行政机构建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理由；
- 描述行政机构用来决定建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的每一个评估步骤、评价、记录或报告；
- 附带一份声明，说明父母受 IDEA 的程序保障规定的保护；
- 若行政机构建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并非首次评估转介，则必须告知父母如何获得有关程序保障措施的信息；
- 包含能帮助父母了解 IDEA 的资源；
- 描述孩子的个别教育计划 (IEP) 小组曾考虑的其他选择及这些选择被否决的原因；并且
- 对行政机构建议或拒绝该行动的其他原因进行描述。

同意 IEP 和 IFSP

C.F.R. 第 34 篇第 300.300 节和 C.F.R. 第 34 篇第 303.420 节

父母同意：

行政机构必须获得父母的同意，才能首次对孩子进行早期干预和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评估，并提供早期干预和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父母有权随时撤回同意。有些例外情况无需取得评估同意。

同意是指父母：

- 已以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全面获悉与要征得同意的行动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
- 理解并书面同意开展要征得他们同意的活动，并且此同意书对该活动进行了说明，并列出了将披露的记录（如有）和取得记录的人士；以及

- 理解同意是基于自愿授予的，并可随时撤回。

父母撤回同意，不会撤消行政机构在收到同意后但同意被撤回前已经发生的活动。

如果当孩子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后，父母以书面形式提出撤销同意，行政机构无需因为同意的撤销而修订该孩子的教育记录以删除该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任何参考信息。

IEP - B 部分

父母针对初次评估的同意：

对孩子进行初次评估以决定其是否符合接收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之前，以及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行政机构必须取得父母的同意。¹在行政机构可以对孩子开展初次评估以决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行政机构必须：

- 就提议的行动向父母提供事先书面通知；以及
- 在开展初次评估之前获得父母的知情同意；以及
- 除了事先书面同意之外，必须向父母提供一份程序保障通知。

行政机构必须尽合理努力获得进行初次评估的知情同意，以决定孩子是否为需要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残障儿童。如果孩子就读公立学校或有意就读公立学校，而父母不同意进行初次评估，或没有就要求提供同意的请求作出回复，则行政机构可以（非必须）通过利用本文后续讨论的程序保护措施（比如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寻求为孩子进行初次评估。²

如果父母采取在家教育的方式教育孩子或自费让孩子就读私立学校，并未同意让孩子接受首次评估或重新评估，或父母没有就要求提供同意的请求作出回复，则行政机构不得使用上述的推翻同意程序。³

父母同意进行初次评估，并不意味着父母也同意行政机构开始向其孩子提供早期干预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关于对受州政府监护者进行初次评估的特殊规定：

若孩子受州政府监护并未与其父母共同生活，那么在以下情况中，行政机构无需获得父母同意即可进行初次评估，以决定该孩子是否为残障儿童：

¹CFR 第 34 篇第 300.300(a) 节。

²CFR 第 34 篇第 300.300(a)(3)(i) 节。

³CFR 第 34 篇第 300.300(d)(4)(i-ii) 节。

- 尽管已尽合理努力，行政机构仍无法找到孩子的父母；
- 根据州法律，父母的权利已被终止；或
- 法官将作出教育决定和同意进行初次评估的权利指派给父母之外的其他人士。

父母对服务的同意：

行政机构为孩子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必须取得父母的知情同意。如果父母存在以下情况，行政机构不得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流程，以取得未经父母同意便向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协议或裁决：

- 不同意对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
- 就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征求同意的要求，未给出回应。

如果就首次让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父母拒绝给予同意，或如果父母对要求提供同意的请求不作出回复，则行政机构：

- 未违反让孩子获取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的要求；并且
- 无需召开个别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为孩子制定 IEP。

父母撤回对服务的同意：

若父母在行政机构开始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撤销继续向其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则行政机构：

- 无需因为同意的撤销而修订孩子的教育记录以删除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任何参考信息；
- 不得继续向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必须在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就父母要求停止一切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书面要求向该父母出具书面通知；
- 不得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流程，以取得可向孩子提供该等服务的协议或裁决；
- 不会因为未继续向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被视为违反让孩子获取 FAPE 的要求；以及
- 无需就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召开 IEP 小组会议或为孩子制定 IEP。

撤回同意，并不会撤消行政机构在收到同意后但同意被撤回前已经发生的活动。

父母对仅重新评估 IEP 儿童和青年的同意：

除非行政机构能证明以下条件，否则行政机构在重新评估孩子之前，必须取得父母的知情同意：

- 其已采取合理步骤，以取得父母对重新评估的同意；并且
- 父母未给出回复。

如果父母拒绝同意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行政机构可以（非必须）通过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流程来质疑父母拒绝给予同意的做法，试图推翻父母的拒绝。同初次评估一样，行政机构拒绝进行重新评估，并未违反其在 IDEA 项下的义务。

尽合理努力取得父母同意的证明文件：

行政机构必须记录其就取得父母对初次评估的同意、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重新评估及为初次评估探查州政府监护儿童的父母作出的合理努力。

证明文件必须包括行政机构为取得父母同意在以下各方面作出努力的记录，如：

- 详细的电话通话记录（接通及未接通的）及通话结果记录；
- 发给父母的信函和收到的任何回应的副本；以及
- 拜访父母的住所及工作地点的详细记录及拜访结果记录。

其他同意要求：

行政机构进行以下活动前，并不需要取得父母的同意：

- 作为孩子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份，检查现有数据；或
- 为孩子及所有儿童进行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开展该等测试或评估需要征得所有儿童父母的同意。

行政机构不得因父母拒绝某项服务或活动，而拒绝向该父母或其孩子提供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

若父母采取在家教育的方式教育其孩子或自费让其孩子就读私立学校，那么在以下情况下，行政机构不得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流程来推翻同意，且无需将孩子看作是有资格接受 C.F.R. 第 34 篇第 300.132-300.144 节项下服务的儿童：

- 父母未就其孩子接受初次评估或重新评估给予同意；或
- 父母未就要求提供同意的要求给出回复。

除了 IDEA 规定需获得父母同意的行动（初次评估、首次提供服务以及重新评估）外，马里兰州法律规定 IEP 小组在作出以下建议时必须获得父母的书面同意：

- 让孩子参加其他教育项目，而该等教育项目不颁发或提供获得马里兰高中文凭所需的学分；
- 确定孩子是否需要与进行与该州的替代课程对应的替代教育评估；或

- 在 IEP 中加入人身限制和隔离措施，以便解决 COMAR 13A.08.04.05 中所述的儿童行为。

如果父母不就上述任何行动建议给予书面同意，IEP 小组必须在 IEP 小组会议召开后五 (5) 个工作日内向父母出具关于其同意权利的书面通知，告知他们：

- 父母有权就建议的行动给予同意或拒绝；以及
- 如果父母在 IEP 小组会议召开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书面同意或书面拒绝，IEP 小组可实施该等建议的行动。

如果父母不同意上述所列的任何行动建议，行政机构可使用第 8-413 条“教育”部分的纠纷解决选项（调解或正当程序）来解决问题。

IFSP - C 部分

父母对通过 IFSP 获取服务的同意：

在开展以下行动之前，父母必须给予书面知情同意：

- 对孩子及家庭进行的所有审查、评估和评价
- 开始提供早期干预服务和其他评估
- 如未获得书面同意，当地主管机构应尽合理努力，确保父母：
 - 充分知悉将提供的服务或评估和评价的性质；并且
 - 清楚孩子将无法获得评估和评价或服务，除非收到书面同意。

父母还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合格儿童的父母有权决定他们、他们的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员是否接受或拒绝接受任何早期干预服务，且可在首次接受该等服务后，作出拒绝，而不损害其他早期干预服务。如果父母选择让年龄在三岁或以上的孩子通过延期 IFSP 继续接收早期干预服务，则必须加入教育方面的内容。如果父母不希望加入教育方面的内容，则孩子没有资格获得早期干预服务。

父母对其他评估或评价的同意：

行政机构在对孩子开展其他单独评估和评价之前，必须获得父母的知情同意。如父母未出具同意书，当地主管机构应尽合理努力，确保父母：

- 充分知悉可提供的服务或评估和评价的性质；并且
- 清楚孩子将无法获得评估和评价，除非收到书面同意。

如果父母不同意进行其他评估或评价，行政机构不得使用正当程序投诉程序来质疑父母拒绝给予同意的做法。

独立教育评估 仅针对 IEP C.F.R. 第 34 篇第 300.502 节

如果父母对行政机构完成的评估存在异议，父母有权让该行政机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士对孩子进行评估。

仅 B 部分规定的残障儿童的父母有权要求获得独立评估。

定义：

-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具有合适资质的不属于负责孩子教育的行政机构雇员的人员进行的评估；
- 公费是指行政机构全额支付评估费用，或确保父母无需支付评估费用。

父母有权根据 IDEA 获得对其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但须遵守以下程序。行政机构应在父母提出进行独立教育评估的要求后向父母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

- 可从哪里获得独立教育评估；以及
- 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的行政机构的标准。

行政机构标准：

使用公费进行独立教育评估时，获取该等独立教育评估所依据的标准（包括评估地和评估者的资质）必须与行政机构在开展评估时所使用的标准相同（这些标准与父母在独立教育评估中享有的权利一致）。除了上述标准外，行政机构不得提出与获取公费独立教育评估相关的条件或时间期限。

父母获得公费评估的权利：

每次行政机构进行评估时，父母都有权获得一次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条件如下：

- 父母不同意行政机构收到的评估结果；⁴或者
- 父母向行政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请求由行政机构进行教育评估，并且行政机构：
 - 在 30 天内对于申请未作回复；或者
 - 批准申请，但在以下时间内未召开教育评估会议，且父母方无任何过错：
 - 行政机构收到的日期后六十（60）天内；
 - 如果该州处于州长宣布的紧急状态，则为行政机构收到申请日期后九十（90）天内。

如果父母要求以公费进行独立教育评估，行政机构必须批准该等要求并将公费独立教育评估的安排流程告知父母，而不得作出不必要的延误，或者拒绝该等要求，并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如果行政机构提出正当程序听证，最终裁决结果表明行政机构的评估是恰当的，父母仍有权获取非公费的独立教育评估。

如果父母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行政机构可要求父母给出反对公费评估的理由。但是，父母不一定要作出解释，且行政机构不得合理地延迟提供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从而为行政机构的评估作抗辩。

⁴CFR 第 34 篇第 300.502(b)(5) 节。

父母提出的评估:

父母始终有权自费选择合格专家来开展独立教育评估。如果父母提出的评估符合行政机构标准，行政机构和 IEP 在作出与向孩子提供 FAPE 有关的任何决定时，必须考虑该等评估的结果。⁵ 可以在关于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中将该等评估结果作为证据展示。

行政法官 (ALJ) 要求进行评估:

如果行政听证办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OAH) 的行政法官 (ALJ) 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以作为正当程序听证的一部分，那么评估必须以公费进行。

代父母

IEP 和 IESP

C.F.R. 第 34 篇第 300.519 节和第 303.422 节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当地主管机构、当地学校系统或法官（在某些情况下）可指定代父母代表符合资格的孩子行事：

- 父母的身份无法确定；
- 行政机构在尽合理努力后无法找到孩子的父母；或
- 孩子受马里兰州政府的监护。
- 主管机构必须尽合理努力，确保在行政机构确定该孩子需要代父母后 30 天内为其指定代父母。

代父母的标准:

- 与该孩子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具有充分代表孩子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不是本州的雇员，亦不是涉及向孩子或其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或其他服务的任何服务提供商的雇员

被任命为代父母后，代父母在各方面具有与父母相同的权利。

- 代父母并不仅因为接受行政机构的报酬担任代父母一职而被视为该行政机构的员工。

当地主管机构或当地学校系统应将代父母的任命情况通知州教育厅厅长或其指定人员。代父母可在与以下相关的所有事务方面代表孩子行事：

⁵CFR 第 34 篇第 303.502(c) 节。

- 对孩子的评估和评价；
- 为孩子制定和实施 IFSP，包括年度评估和定期审查；
- 为孩子制定、审查和修改 IEP；
- 通过 IFSP 持续向孩子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或
- 通过 IEP 向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信息的保密

IEP 和 IFSP

C.F.R. 第 34 篇第 300.610-627 节和 C.F.R. 第 34 篇第 303.401-417 节

父母有权审查孩子的记录，并在其认为该等记录不准确时，要求行政机构进行纠正。在披露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获得父母的同意，但在上述某些情况下，无需征得父母的同意。父母有权要求行政机构对孩子的早期干预或教育记录保密，并在没有必要保留该等记录来提供早期干预或教育服务时，要求行政机构销毁该等记录。

定义：

销毁是指从信息中销毁或移除个人身份识别符，从而无法通过该信息确定个人身份。

教育记录是指，C.F.R. 第 34 篇第 99 部分（1974 年《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ERPA] 的实施条例）中“教育记录”定义所包含的记录类别。

早期干预记录是指根据 IDEA 的 C 部分和该部分的条规需要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有关某个孩子的所有记录。

参与机构是指任何收集、保存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或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提供信息的机构或机关。根据 C 部分，参与机构包括主管机构和早期干预服务提供商和提供任何早期干预服务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参与机构不包括主要转介来源或仅作为提供 C 部分服务资助的行政机构（比如州 Medicaid 或 CHIP 项目）或私人实体（比如私人保险公司）。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

- 孩子的姓名、孩子的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
- 孩子的地址；
- 个人身份识别符，例如孩子的社会保险号码；或
- 个人特征清单或可合理确定孩子身份的其他信息。

就接收 IFSP 服务的孩子而言，个人身份信息还包括：

- 间接的身份识别符，比如孩子的出生日期、出生地和母亲的婚前姓名；

- 单独或合并在一起后与特定孩子挂钩的或能够挂钩的且能够让不熟悉相关情况的早期干预服务行业的普通正常从业者合理确定该孩子的身份的其他信息；或
- 教育机构或机关合理认为知悉教育记录所述学生的身份的任何人士索取的信息。

保障措施：

各参与机构在收集、保存、披露及销毁个人身份信息的过程中，必须对该等信息保密。行政机构必须有一名行政管理人员负责确保所有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除了这些程序保障措施的要求外，联邦和州法律法规也对教育记录的保护作出了规定。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行政机构的人员，必须接受该州有关个人身份信息保密政策和程序的培训。各参与机构必须保存一份最新列表，记录有权查阅个人身份信息的机构工作人员信息，包括其姓名及职务，以供公众查阅。

同意：

为了满足 B 部分的要求将个人身份信息披露给参与机构的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方之前，必须征得父母同意，除非该等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且根据 C.F.R. 第 34 篇第 99 部分允许作出该等披露，而无需征得父母同意。将个人身份信息披露给提供或支付 IDEA B 部分项下过渡服务的参与机构的管理人员之前，行政机构必须征得父母或年满州法定成年年龄的孩子的同意（针对 IEP）；若孩子就读或将就读父母居住地的学区以外的私立学校，则在该私立学校所在地的当地教育机构 (LEA) 的管理人员与父母居住地的 LEA 管理人员之间披露孩子的个人身份信息前，必须先取得父母的同意。⁶

MSDE 制定了该州用来确保行政机构遵守其政策和程序以及根据 IDEA 和 FERPA 满足保密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处罚。如果组织或个人认为某个行政机构违反了 IDEA 项下的保密要求，可提交州投诉，来解决问题。

各行政机构必须就提供足以全面告知父母关于个人身份信息之保密性要求的通知制定相关程序，包括：

- 说明该通知在何种程度上以州内各族群的母语发出；
- 说明已保存哪些孩子的个人身份信息和征询信息的类型；

⁶CFR 第 34 篇第 300.622 节。

- 总结说明参与机构保存、保留和销毁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将该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时必须遵循的政策和程序；
- 列出父母拒绝给予同意时所遵守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 说明父母和孩子对该等信息所拥有的所有权利，包括 C.F.R. 第 34 篇第 99 部分中 FERPA 及其实施条例所赋予的权利。

开始任何主要的鉴定、探查或评估活动之前，通知必须刊登或发布在发行量须足以通知全州父母的报纸和/或其他媒体上。

此外，不得将个人身份信息披露给除根据 IDEA 收集或使用该等信息的参与机构的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或者用于除为了满足根据 IDEA 向残障儿童提供 FAPE 或早期干预服务的条件以外的任何目的。在从早期干预向学前服务过渡的期间内，负责机构应将孩子可能有资格获得 C.F.R. 第 34 篇第 303.209(b)(1)(i) 节所规定的特殊教育服务的情况通知 MSDE 和当地学校系统。根据 C.F.R. 第 34 篇第 303.209(b)(1) 节和第 303.401 节的规定，该通知将包含孩子的姓名、出生日期和父母联系信息。在 FERPA 允许进行披露的情况下，向执法部门和司法机构的转介及其采取的行动中所涉及的针对报告残障儿童所犯罪行的披露无需获得家长同意。

查阅权利：

针对接收早期干预服务的儿童和家庭，当地负责机构应向父母免费提供一份孩子的早期干预记录。每次召开 IFSP 会议后，当地负责机构还必须免费向父母提供一份孩子的评估和评价结果、家庭评估结果和 IFSP。各行政机构应允许父母检查并审查由行政机构收集、保留或使用的关于孩子的鉴定、评估和教育安置、IFSP 的制定与实施以及 FAPE 的提供情况的任何教育记录。针对通过 IFSP 接收服务的孩子和家庭，当地负责机构应在召开任何关于 IFSP 的会议或举行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之前（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请求提出后 10 天）批准检查或审核孩子教育记录请求，而不作任何不必要的耽搁。

针对通过 IEP 接收服务的孩子和家庭，行政机构应在召开任何关于 IEP 的会议或举行任何正当程序听证或决议会议之前（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请求提出后 45 天）批准检查或审核孩子教育记录请求，而不作任何不必要的耽搁。本节项下父母检查和审核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父母的以下权利：

- 有权向行政单位提出解释和诠释记录的合理要求，并获得回应；
- 若父母仅能在拿到副本之后才能有效查阅记录，父母有权要求行政机构提供记录副本；以及
- 有权让父母的代表检查和审核记录。

参与机构可以假设父母拥有检查并审核孩子相关记录的权限，除非经告知，根据有关监护权、分居和/或离婚等方面的适用州法律，父母没有该等权限。

查阅记录：

对于根据 IDEA 的 B 部分进行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记录，各参与机构必须记录任何人士（父母及行政机构授权员工除外）的查阅情况，包括查阅方的名称、查阅日期及经授权使用记录的目的。

若任何教育记录包括多名孩子的信息，这些孩子的父母仅有权查阅与其孩子相关的信息或了解特定信息。

根据父母的要求，各行政机构必须向父母提供一张列表，当中包括行政机构使用、保存及收集的教育记录类型以及教育记录的存放位置。

各行政机构可就向父母提供的记录副本收取一定费用，前提是该等收费不会影响父母行使查阅记录的权利。行政机构不得收取信息查找或检索费。

应父母要求修改记录：

若父母认为根据 IDEA 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记录不正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其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父母可要求负责信息保管的行政机构予以更改。

在收到父母的请求后的合理时期内，行政机构应决定是否根据父母的请求变更信息。若行政机构拒绝父母更改信息的要求，行政机构必须通知父母有关决定，并告知父母，他们有权要求召开听证，对教育记录中的信息提出质疑。质疑教育记录信息的听证必须根据 C.F.R. 第 34 篇第 99.22 节中的 FERPA 规定召开。

收到请求后，行政机构必须为父母提供听证机会，以质疑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从而确保该等信息不存在错误、误导性或侵犯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

听证结束后，若行政机构裁定该等信息存在错误、误导性或侵犯孩子隐私权或其他权利之情况，则其必须更改该等信息，并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通知父母。

听证结束后，若行政机构裁定该等信息不存在错误、误导性或侵犯孩子隐私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行政机构必须告知父母，父母有权在孩子的记录中加入声明，表明父母对该等信息的意见，或提出不同意行政机构裁决的理由。

父母对孩子的记录作出的声明必须：

- 在行政机构保存该记录或受争议部分期间，同时保存在孩子的记录内；以及
- 若行政机构向任何人提供孩子的记录或争议部分，必须同时提供解释。

信息销毁程序：

当行政机构向孩子提供早期干预或教育服务时，若已不需使用按照 IDEA 收集、保存或使用的个人信息，行政机构必须通知父母。

必须应父母的要求销毁该等信息。但是，针对接收 B 部分下的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可永久保存孩子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成绩、考勤记录、就读的班级和年级及结业年份，而不受时间限制。同样，针对接收 C 部分下的早期干预服务的孩子，可永久保存孩子的姓名、出生日期、父母联系信息（包括地址和电话号码）、服务协调员和 EIS 提供商的名称、退出数据（包括退出时的年份和年龄，以及退出后参加的任何教育项目），而不受时间限制。

孩子的权利：

根据 FERPA 的规定，当孩子年满 18 时，父母有关孩子教育记录的权利将转移给孩子，除非孩子的残障情况使其缺乏行为能力。如果 IDEA B 部分下的父母权利转移给达到成年年龄的孩子，IDEA 的保密要求必须同样转移给该孩子。但是，行政机构必须向父母和孩子提供 IDEA 规定的任何通知。更多具体信息，请参阅“孩子成年时父母权利的转移”部分。

纪律处分信息：

行政机构可在孩子的记录中纳入任何针对该孩子实施的任何当前或以前的纪律处分的声明，并传输该等纪律处分信息，与在非残障儿童的记录中纳入纪律处分信息和传输非残障儿童的记录一样。该声明可描述需采取纪律处分的儿童的行为、所采取的纪律处分以及与而该儿童安全和该儿童牵涉的其他人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儿童转学时，该儿童的记录必须与其当前参与的 IEP 及当前或之前所受纪律处分的声明一同转移。

残障儿童的纪律处分

IEP

C.F.R. 第 34 篇第 300.530 -300.536 节

以下规定适用于通过延期 IFSP 或 IEP 接收服务的年龄在 3 至 21 岁的残障儿童。

如果行政机构对孩子采取某些纪律处分，父母有权了解所使用的具体程序和保护措施。根据 C.F.R. 第 34 篇第 300.530(d) 节的规定，在一个学年内将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儿童调离 10 个教学日后，行政机构必须继续向该儿童提供教育服务。

定义：

在该部分中，以下定义适用：

- 受控物质是指根据《受控物质法》（U.S.C. 第 21 篇第 812(c) 节）第 202(c) 条中根据附表 I、II、III、IV 或 V 确定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 违禁药品是指管制物品，但不包括在许可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受控物质，或根据 IDEA 或根据联邦法律的任何其他规定合法拥有或使用的管制物品。
- 武器具有《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930 节第 (g) 款第 (2) 段中的“危险物品”一词相同的含义。
- 严重的身体伤害具有《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65 节第 (h) 款第 (3) 段中的“严重的身体伤害”一词相同的含义。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

在决定依据下列纪律处分相关要求做出的安置改动对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残障儿童是否适当时，学校工作人员可以视具体案例考虑任何特殊的情况。⁷

在同样针对非残障学生采取此类行动的程度范围内，学校工作人员可连续不超过十 (10) 个教学日将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障儿童调离其现有安置环境、转移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其他环境或停学。学校工作人员也可以就个别的不当行为事件在同一学年对儿童进行连续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的额外调离（只要在该等调离不构成第 300.536 规定的变更安置环境的情况下）。⁸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不是孩子残障的表现（见下文“表现认定”），并且纪律性调离变更累计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学校工作人员可采取与非残障儿童相同的方式和时限对该残障儿童进行处分，但学校必须按照下文“服务”部分的规定向该残障儿童提供服务。⁹ 此类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孩子的 IEP 小组决定。¹⁰

如果在同一学年残障儿童从目前的安置环境中被调离 10 个教学日，行政机构必须在调离之后的日子里按照下述“服务”部分的规定向该儿童提供服务。¹¹

根据针对所有儿童的纪律处分政策，仅当学校管理层与学校心理辅导员或其他精神卫生专家协商后认定存在严重伤害其他学生或工作人员的直接危险，而该等威胁无法通过干预和支持服务消除或减轻时，才能将就读公立学前预备班、幼儿园、一年级或二年级的儿童调离。在这种情况下，校长或学校管理人员必须立即联系该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此外，每次调离的时间不得超过五个教学日。将就读公立学前预备班、幼儿园、一年级或二年级的儿童调离四十五个教学日或以上时，必须遵守联邦法律的规定 (COMAR 13A.08.01.11)。

⁷CFR 第 34 篇第 300.530(a) 节。

⁸CFR 第 34 篇第 300.536 (b)(1) 节。

⁹CFR 第 34 篇第 300.530(c) 节。

¹⁰同上。

¹¹CFR 第 34 篇第 300.530(b)(2) 节。

服务:

只有在行政机构为同样被调离的非残障儿童提供服务的情况下，行政机构才需要为在一个学年内被调离 10 个或少于 10 个教学日的残障儿童提供服务。

如果残障儿童被调离当前安置环境超过 10 个教学日，且其行为不是孩子残障的表现（见“表现认定”），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被调离（见“特殊情况”），则该儿童必须：¹²

1. 接续接受教育服务（获得可提供的 FAPE），这样该孩子可以继续另一个环境（可能是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朝着实现孩子的 IEP 目标前进；以及
2. 在适当的情况下，接受以预防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为目的而设计的功能性行为评估、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正。

如果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内从目前安置环境被调离的时间累计达 10 个教学日，或者如果当前连续调离时间为 10 个或 10 个以下教学日，并且如果调离不是安置环境的变更（见下文定），则学校工作人员要与至少一名儿童教师协商，确定在何种程度上需要提供服务，使孩子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以达到孩子的 IEP 目标。

尽管在另一个环境（可能为临时替代的教育环境）中，如果调离是安置改变（见“因纪律处分调离而引发的安置改变”），孩子的 IEP 小组可以确定提供适当的服务，使孩子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以达到孩子的 IEP 的目标。

表现认定

在任何因孩子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作出变更安置决定后的 10 个教学日内，父母和孩子的 IFSP 小组或 IEP 小组必须审查孩子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孩子的 IFSP、IEP、任何教师的观察以及父母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定孩子的问题行为：

- 是否源自孩子的残障，或是否与孩子的残障状况有直接重要的关系；或
- 是否直接源于行政机构没有执行 IFSP 或 IEP。¹³

如果 IEP 小组认定孩子的行为符合上述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则对孩子的残障执行表现认定。¹⁴ 另外，如果 IEP 小组认定孩子的问题行为是直接源于 LEA 未执行孩子的 IEP，LEA 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对不足之处进行补救。¹⁵

¹²CFR 第 34 篇第 300.530(d) 节。

¹³CFR 第 34 篇第 300.530(e)(1)(i-ii) 节。

¹⁴CFR 第 34 篇第 300.530(e)(2) 节。

如果该行为被认定是孩子的残障表现，IFSP 小组或 IEP 小组必须从以下选项中选择一个：¹⁶

- 为孩子执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和行为干预计划（如果行政机构之前已执行过），并为孩子制定一项行为干预计划；
- 如果已经为孩子制定了行为干扰计划，则对该计划进行审查，并且视需要加以更改，以解决问题行为；¹⁷ 以及
- 将该孩子送回被调离的安置环境，除非家长和行政机构同意作出安置改变，作为修改孩子的行为干预计划的一部分，除孩子因药品、武器或严重的身体伤害被调离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的情况除外。¹⁸

特殊情况：

无论有问题的行为是不是被认定为儿童残疾的表现，如果孩子满足下列条件，学校工作人员都可以将该孩子调离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

- 携带武器到学校或者在学校、校园场地、州或地方行政机构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或在该等场地内持有武器；¹⁹
- 在学校、校园场地、州或地方行政机构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内故意持有或使用毒品，或是销售或协助销售管制物质；²⁰ 或
- 在学校、校园场地、州或地方行政机构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对另一个人给予严重的人身伤害。²¹

针对属于安置改变的调离和根据题为“额外权限”和“特殊情况”章节进行的调离，由 IEP 小组决定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安置改变：

若从目前的安置环境调离残障儿童属以下情况，则该调离是安置改变：

- 在一个学年内被连续调离超过 10 个教学日；或
- 该儿童已历经一系列调离，且因以下原因形成一定的模式：在一个学年内被调离总计超过 10 个教学日；该儿童的行为与以前造成一系列调离的行为在大多数方面基本相似；因为其他因素，诸如每次调离的时间、调离总时数和与每次调离的相似处。

¹⁵CFR 第 34 篇第 300.530(e)(3) 节。

¹⁶CFR 第 34 篇第 300.530(f)(1) 节。

¹⁷CFR 第 34 篇第 300.530(f)(1)(ii) 节。

¹⁸CFR 第 34 篇第 300.530(f)(2) 节。

¹⁹CFR 第 34 篇第 300.530(g)(1) 节。

²⁰CFR 第 34 篇第 300.530(g)(2) 节。

²¹CFR 第 34 篇第 300.530(g)(3) 节。

行政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调离模式是否构成安置改变。该等认定可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进行审查。当孩子被调离超过 10 个教学日，导致发生安置改变，无论其行为是否被认定为残障表现，或者当孩子因为药品、武器或严重的身体伤害被调离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IAES) 时，孩子可继续接收服务，使孩子能够在其他环境中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以达到其 IEP 目标。在适当的情况下，孩子还接受以预防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为目的而设计的功能性行为评估、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正。具体服务和提供地将由 IEP 小组决定。

对纪律处分的上诉：

如果残障儿童的父母不同意有关表现认定的决定或与因纪律处分有关的任何决定，父母可向行政听证办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OAH) 和行政机构提出正当程序投诉。²² 如果行政机构认为孩子留在当前安置环境极有可能对孩子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则行政机构可以向 OAH 和父母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根据本节要求举行听证时，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七天内举行决议会议，除非父母和 LEA 书面同意放弃召开决议会议或采用调解流程，并继续召开正当程序听证，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5 天内问题以令双方满意的方式得以解决。

正当程序听证由行政法官 (ALJ) 主持。要求就上述任何决定举行听证时，应召开加急听证，并遵守 CFR 第 34 篇第 300.532(c) 节的规定；必须在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后 20 个教学日内举行听证，且听证官必须在听证结束后 10 个教学日内作出裁决。

对纪律处分申诉进行裁决时，ALJ 可：

- 将孩子送回其被调离的安置地；或
- 如果 ALJ 认为孩子留在当前安置环境极有可能对孩子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则下令将孩子调离至合适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不得超过 45 个教学日。
- 可以根据 CFR 第 34 篇第 300.514 节对在本节规定的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上作出的任何决定提出申诉。²³

注意：如果 LEA 认为将孩子送回原安置环境极有可能对孩子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则可以重复上述程序。²⁴

²²CFR 第 34 篇第 300.532(a) 节。

²³CFR 第 34 篇第 300.532(c)(5) 节。

²⁴CFR 第 34 篇第 300.532(b)(3) 节。

父母或行政机构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时，在 ALJ 作出决定之前或规定的期限（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到期之前（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孩子将继续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除非父母和行政机构另有约定。

未被确定符合资格的儿童

未被确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儿童以及违反任何规定或学生行为准则的儿童可主张本通知中的任何保护措施，但前提是行政机构在该等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知该儿童存在残障。

如果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出现以下情况，则认为行政机构知悉孩子为残障儿童：

- 家长曾向行政机构的主管或行政人员，或该儿童的老师以书面形式表达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担忧；
- 家长曾要求进行评估；或
- 孩子的老师或其他学校工作人员曾直接向行政机构的特殊教育主任或其他主管人员，对孩子所表现的行为模式表达明确担忧。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行政机构不会被认为知悉孩子的残障情况：

- 家长拒绝让行政机构对孩子进行评估；
- 家长拒绝让行政机构向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务；或
- 孩子经评估后，被认为非 IDEA 所述的残障儿童。

若行政机构在采取纪律处分之前，并不知悉孩子为残障儿童，则行政机构可对该孩子采取与涉及类似行为的非残障儿童相同的纪律处分措施。

如果在孩子遭到纪律处分期间家长要求对其进行评估，则该评估必须加急进行。在出具结果之前，孩子将留在校方决定的教育安置环境中。如果根据行政机构的评估和父母提供的信息，孩子被认定为残障儿童，行政机构必须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且采取适用于残障儿童的纪律处分。

转介到执法部门和司法机构及其采取的行动

IDEA 并不禁止行政机构向有关当局和执法部门举报残障儿童的罪行。司法部门可执行其职责，根据联邦和州法律对残障儿童罪行进行审判。任何举报残障儿童罪行的机构应向相关当局传送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纪录的副本，但应遵守《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ERPA) 的规定。

父母单方面要求 将孩子公费安置在私立学校 **IEP** **CFR 第 34 篇第 300.148 节**

如果行政机构已为孩子准备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但家长却选择让孩子就读私立学校，则 IDEA 并不要求行政机构为就读私立学校或机构的残障儿童支付教育费用，包括早期干预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费用。

如果行政机构已为孩子准备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但家长却选择让孩子就读私立学校，则 IDEA 并不要求行政机构为就读私立学校或机构的残障儿童支付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费用。然而，对于由家长根据联邦法规安置到私立学校的儿童，行政机构必须将该儿童纳入该私立学校的学生群体。

父母和行政机构就 FAPE 的可获得性与费用责任存在异议时，应根据 IDEA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更多具体信息，请参阅“争议的解决”部分。

如果孩子曾在行政机构管辖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且父母在未获行政机构同意或转介便选择让孩子就读私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在此情况下，若 ALJ 或法院裁定该行政机构并未在孩子就读私立学校前及时为其提供 FAPE，则 ALJ 或法院可要求该行政机构向父母报销孩子入读私立学校的费用。即使父母的安排不符合本州适用于行政机构所提供教育的标准，ALJ 或法院亦可裁定该等安排是合适的。

报销限制：

若出现以下情况，ALJ 可减少或拒绝报销上述费用：

- 在家长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调离之前参加的最近一次 IEP 小组会议上，家长没有告知 IEP 小组其拒绝行政机构提出的提供 FAPE 的安置，包括说明其担忧以及其打算让孩子以公费方式入读私立学校；或
- 在父母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调离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在工作日发生的任何假期），家长没有将他们打算调离孩子的意图（包括他们对孩子入读公立学校的担忧）书面通知行政机构；或
- 如果在父母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调离之前，行政机构事先向父母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打算对孩子进行评估（包括关于评估目的是适当且合理的陈述），但是家长没有让孩子参加评估；或
- 法院判定父母的行为不合理。

尽管存在上述的通知要求，报销费用：

-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报销费用不得因未能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
 - 行政机构阻止父母提供通知；
 - 父母尚未收到有关 IDEA 规定的上述通知责任的书面通知；
 - 遵守上述通知要求可能会对儿童造成人身伤害；以及
- 根据法院或 ALJ 的裁定，在下列情况下，报销费用不得因未能提供该等通知而减少或拒绝：
 - 父母不识字或不能用英文书写；或
 - 遵守上述通知可能会对儿童造成严重的情感伤害。

孩子成年时 父母权利的转移 **IEP** CFR 第 34 篇第 300.520 节

在马里兰州，当残障儿童达到成年年龄时，父母权利不会转移给该等儿童，在有限情况下除外。

根据马里兰州法律，在某些有限情况下，根据 IDEA 给予父母的所有权利应转移给成年的残障儿童。当儿童年满 18 岁时，如果根据州法律该儿童未被判定为缺乏行为能力，以及存在有关以下的证明文件，就会发生该等权利转移：

- 父母失联或下落不明，且该儿童要求将父母权利转移给自己而非指定的父母代理人；
- 前一年行政机构多次邀请父母参与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决策流程，但父母未参加；
- 父母明确拒绝参与特殊教育决策流程；
- 因为父母一方或双方长期住院、住在收容机构或身患重病或体弱多病，导致父母不能参与特殊教育决策流程，且父母同意将权利转移给该孩子；
- 父母因为超出其控制范围的特殊情况而不能参与特殊教育决策流程，且父母同意将权利转移给该儿童；或
- 该儿童未与父母同住，且未接受其他行政机构的照顾或监护。

如果残障儿童与父母同住，在其年满 18 岁时，父母不同意将权利转移给该儿童，且根据州法律，该儿童未被判定为缺乏行为能力，双方均可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以决定是否应该转让权利。

如果根据联邦和州法律法规，残障儿童的代表人为父母代理人，行政机构应向该儿童和父母代理人提供联邦和州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书面通知。如果根据州法律的规定，该儿童未被判定为缺乏行为能力，且该儿童要求进行权利转移，则根据 IDEA 提供给父母代理人的所有其他权利应转移给该儿童。

争议的解决

IEP 和 IFSP

CFR 第 34 篇第 300.506-300.516 节和 CFR 第 34 篇第 303.430-303.434 节和第 303.440-303.449 节

以下程序介绍了在解决有关孩子早期干预或特殊教育项目和相关服务（包括资格）的争议时父母和行政机构可使用的程序。这些选项包括调解、州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

调解：

调解是指各方自愿选择的程序，残障儿童的父母与负责该儿童教育的行政机构随时可使用该等程序来解决与 IDEA 的 B 部分所规定的任何事务有关的争议，包括在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之前出现的事务。²⁵ 调解可由父母或行政机构提出。²⁶

如果在 IEP/IFSP 小组会议中，父母对孩子的 IEP/IFSP 或提供给孩子的特殊教育服务存在异议，IEP/IFSP 小组应以通俗语言提供：

- 对父母申请调解的权利的口头和书面解释；
- 联系信息，包括电话号码，以便父母用来获取有关调解流程的更多信息；以及
- 有关该地区的无偿代理和其他免费或价格低廉的法律服务和相关服务的信息。

父母可要求将调解相关信息翻译成父母的母语。如果当地学校系统中有百分之一以上的学生会说该父母的母语，则 IEP/IFSP 小组应在该父母提出要求之日后 30 天内向该父母提供译本。

调解将由受过有效调解技巧训练的符合资格的行政听证办公室 (OAH) 雇员进行。OAH 是一家公正的机构，并非隶属于 MSDE。OAH 备存一份合格员工的名单，当中所有员工皆不存在任何个人或职业利益冲突，且并非州机构或为该儿童提供教育或照顾的 LEA 的员工，OAH 按照公正的方法选择这些人员进行调解。上述合格调解员并不因为担任调解员，就成为 MSED 或 LEA 的员工。

- 父母或负责孩子早期干预或教育的行政机构无需为调解（包括为鼓励采取调解方式而与父母召开的会议）支付任何费用。

²⁵ CFR 第 34 篇第 300.506(b)(1)(i) 节。

²⁶ CFR 第 34 篇第 303.431(a) 节。

- 调解申请应向负责孩子早期干预或教育的行政机构和 OAH 提出。为了协助父母提交调解申请，需要使用一个表格，可联系行政机构或登录以下 MSDE 网站获取该表格：www.marylandpublicschools.org。如需更多帮助，请联系行政机构的特殊教育办公室或 MSDE 早期干预/特殊教育服务部 (Divis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电话 410-767-7770。
- 在进行调解的过程中，父母或行政机构可由律师陪同，并听取律师的建议。
- 通常情况下，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议将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20 天内举行，但必须及时安排并且在双方方便达到的地点举行。²⁷
- 调解会议为封闭式程序。在调解过程中发生的讨论必须保密，不得在以后的任何受 IDEA B 部分资助的联邦或州立法庭的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开始调解之前，可要求父母或行政机构签署一份保密承诺。
- 双方在调解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在任何有权受理此类案件的州立法庭或联邦地区法庭均可予强制执行。该等协议必须由父母与有权代表行政机构的行政机构代表签署。
- 无论父母是否提交正当程序投诉来申请正当程序听证，均可以采用调解方式来解决争议，但行政机构不得利用调解过程拒绝或延迟父母要求对正当程序投诉进行听证的权利。

为鼓励进行调解而召开的会议：

行政机构可向选择不使用调解流程的父母提供一个在其方便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的机会，以便解释调解流程的好处，鼓励父母使用调解流程解决争议。

州投诉与正当程序投诉之间的差异：

除了调解外，父母还有权使用州投诉流程或正当程序投诉流程来解决与行政机构之间的纠纷。这些纠纷解决方法对应不同的规定和程序。

IDEA 为州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规定了不同的程序。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提出州投诉，声称某行政机构存在违反任何 IDEA 要求的行为。只有父母或行政机构可就有关残障儿童的鉴定、评估、早期干预服务或教育安置或向该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的事务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通常而言，除非期限获适当延长，否则 MSDE 工作人员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解决州投诉。ALJ 必须就正当程序投诉（若未能通过决议会议或调解解决）举行听证，并在决议期限结束之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发出裁决的书面文件，除非应父母或行政机构的要求，ALJ 准许延长该等期限。

²⁷CFR 第 34 篇第 303.431(b)(4) 节。

有关这些选项的概述和对比，请参阅本文附件。

州投诉：

组织或个人（包括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均有权向马里兰州教育局（**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SDE**）提出州投诉。投诉书必须满足 **IDEA** 规定的具体要求，州政府才会开展相关调查。**MSDE** 负责向父母和其他有兴趣的人士大力宣传州投诉程序，该等人士包括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咨询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和其他相关实体。

如果任何组织或个人（包括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认为行政机构违反了有关早期干预或特殊教育要求的联邦或州法律或法规，或行政机构未执行正当程序听证的裁决，则可以提交州投诉来解决该问题。该等投诉必须向 **MSDE** 提出，且应发送给 **MSDE** 早期干预/特殊教育服务部 (Divis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的州副总监，地址为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1。向 **MSDE** 提出州投诉的人士或组织还必须同时向行政机构发送一份该投诉的副本。可以登录 **MSDE 网站** (www.marylandpublicschools.org) 或致电 410-767-7770 联系该部门的投诉调查与正当程序小组 (Complaint Investigation and Due Process Branch)，获得有关详细投诉流程和表格的相关信息。

州投诉必须包括：

- 行政机构违反联邦或州法律法规要求或者行政机构未执行正当程序听证裁决的声明；
- 声明依据的事实；
- 州投诉提交者/组织的签名和联系信息；以及
- 若州投诉所指控的违规行为与特定儿童相关：
 - 该儿童的姓名及住址；
 - 该儿童就读的学校名称；
 - 若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年，则须提供该儿童的现有联系信息和就读学校名称；
 - 有关该儿童的问题性质描述，包括与该问题相关的事实；以及
 - 根据投诉方提出州投诉时的所知信息，从而作出的问题解决建议。

注意：**MSDE** 提供表格模板，帮助父母和行政机构提出州投诉。父母、行政机构和其他方可以使用表格模板，也可以使用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其他表格提交投诉。

州投诉指控的违规必须发生在本州收到该投诉前一年内。**MSDE** 必须在收到州投诉后 60 个日历日内出具包含事实调查结果和结论的书面裁决，仅在以下情况下，可延长该等 60 天的时间限制：

- 存在有关特殊投诉的例外情况；²⁸ 或
- 涉及的父母和行政机构自愿同意延长该期限，以尝试通过调解或其他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问题。²⁹

MSDE 应至少：

- 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进行独立现场调查；
- 让投诉方有机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交相关州投诉指控的额外信息；
- 让行政机构有机会提出解决投诉的建议，以及让各方有机会自愿同意根据 CFR 第 34 篇第 300.506 节进行调解。³⁰
- 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作出独立决定，确定行政机构是否违反联邦和州法律的要求；以及
- 向投诉方和行政机构发出书面裁决，解决投诉的各项指控，且该等书面裁决包含事实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 MSDE 作出最终裁决的原因。

该等裁决还应包括有效执行最终裁决的程序（如有需要），当中包括技术协助活动、谈判以及为符合要求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如果 MSDE 确定行政机构未能提供适当的服务，则最终书面裁决应解决行政机构如何就拒绝提供满足儿童需要的适当服务的情况提出补救方法，包括满足儿童需求的适当纠正措施（比如补偿服务或费用报销）以及以后针对所有残障儿童的服务。

州投诉的解决：

可使用调解和其他不太正式的方法解决这种争议，也鼓励这样做。如果各方解决了这种投诉，则 MSDE 无需根据联邦法规开展调查。

须进行正当程序听证的州投诉的解决：

如果 MSDE 收到还需要召开正当程序听证的州投诉时，或者如果州投诉包含多个议题，而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题需要召开听证，则 MSDE 必须搁置正当程序听证涉及的州投诉部分，直至正当程序到听证结束为止。然而，州投诉中任何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部分的议题必须按照上述时间限制和程序解决。若提出的议题已在涉及相同当事方的正当程序听证获得裁决，则正当程序听证对该议题的裁决具约束力，且 MSDE 应通知投诉方该裁决具约束力。

²⁸CFR 第 34 篇第 300.152(b)(1)(i) 节。

²⁹CFR 第 34 篇第 300.152(b)(1)(ii) 节。

³⁰CFR 第 34 篇第 300.152(a)(3) 节。

正当程序投诉：

针对与儿童的鉴定、评估或安置或向儿童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或教育安置或者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有关的任何事务，父母、早期干预服务提供者、当地负责机构或行政机构可提出正当程序投诉。³¹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在以下时间范围内对违规行为提出指控：

父母或行政机构得知或理应得知的构成正当程序投诉基础的受指控行为发生的两年之内，或者如果本州对本部分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存在明确的时间限制，则在该等州法规允许的时间内。³²

如果因下述原因，父母不能在限定日期内提交正当程序投诉，那么上述时间限制对父母不适用：行政机构明确地误称已经解决了投诉中指出的问题；或行政机构隐瞒了根据 IDEA 的规定应向父母提供的信息。³³

要提出正当程序投诉，父母或行政机构（或父母的律师或行政机构的律师）必须向对方和 OAH 提交一份正当程序投诉。投诉必须包括以下列出的所有内容，且必须保密。

为了协助父母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可联系儿童就读学校所在地的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行政机构或登录 MSDE 网站 (www.marylandpublicschools.org) 获取一份调解申请和正当程序投诉表。经父母的要求或如果父母或机构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还可提供关于任何可获取的免费或价格低廉的法律资源的信息。如需更多帮助，请联系行政机构的早期干预办公室、特殊教育办公室或 MSDE 早期干预/特殊教育服务部 (Divis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电话 (410)767-7770。

正当程序投诉的内容：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包含：

- 该儿童的姓名；
- 该儿童的居住地（或者联系信息，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
- 该儿童的就读学校名称；
- 负责该儿童教育的行政机构的名称（比如当地的教育系统）；
- 与建议或被拒行动相关的该儿童的问题性质描述，包括与该问题相关的事实；以及
- 根据投诉方在投诉时的所知信息作出的问题解决建议。

父母或行政机构必须在父母或行政机构（或父母的律师或行政机构的律师）提出包含该等信息的正当程序投诉之后才能进行正当程序听证。MSDE 提供表格模板，帮助父母和行政机构提出正当程序投诉。父母、行政机构和其他方可以使用表格模板，也可以使用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其他表格提交投诉。

³¹CFR 第 34 篇第 303.440(a) 节。

³²CFR 第 34 篇第 300.511(e) 节。

³³CFR 第 34 篇第 300.511(f) 节。

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回复：

当一方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时，负责儿童早期干预和教育的行政机构应：

- 将可使用的免费或价格低廉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告知父母；
- 向父母提供一份程序保障文件；以及
- 告知父母是否可以采用调解。

如果行政机构未就父母在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出的问题向父母发送事先书面通知，行政机构应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0 天内向父母作出包括以下内容的回复：

- 解释行政机构建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理由；
- 描述行政机构曾考虑的其他选择及否决原因；
- 说明建议或拒绝采取行动时所依据的各种评估程序、评价、记录或报告；
- 说明与建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 残障儿童父母在本部分程序保障条款下所获保护的陈述，以及可获得此类程序保障副本的方式（如果该通知并非关于初次评估转介）；
- 父母可以在了解 IDEA 规定方面获取帮助的资源。

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上述回复并不会妨碍行政机构宣称父母的正当程序投诉是不充分的。

正当程序投诉的另一方（父母或行政机构）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作出回复，对正当程序投诉中所述的问题作出具体回复。

通知的充分性：

除非投诉接收方在收到投诉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 OAH 和另一方，接收方认为正当程序投诉的内容不符合要求，否则正当程序投诉被视为具有充分性。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的通知后的五 (5) 天内，OAH 必须判定正当程序投诉在内容上是否符合要求，并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方。

一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修改正当程序投诉：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修改，并有机会通过后文所述的决议会议解决问题；在正当程序听证开始前五 (5) 天内，OAH 准许作出修改。提交经修改的正当程序投诉时，决议会议和正当程序听证举行期限将重新开始计算。

程序进行期间儿童的安置情况：

除非家长和行政机构同意，否则在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进行期间，孩子必须留在其目前的早期干预或教育安置环境中。

如果程序投诉涉及早期干预服务的首次申请，孩子必须接受不存在争议的服务。³⁴ 如果程序投诉涉及对首次就读公立学校的首次申请，在取得父母的同意后，孩子必须安置在公立学校计划中，直到完成上述程序为止。如果 ALJ 同意父母的看法，认为早期干预服务或教育安置的更改是合适的，则在之后的申诉期间，该等安置将视为孩子目前的安置。

但是，如果投诉涉及首次服务的申请，接受 IDEA 中 B 部分规定服务的儿童，在因其已年满三岁，不再符合 C 部分的规定，从接受 C 部分的服务 (ISFP) 转为接受 B 部分的服务 (IEP) 时，行政机构无须提供该儿童一直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该儿童有资格接受 B 部分规定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且父母同意其首次接受第 300.300(b) 节下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那么行政机构必须提供父母与行政机构不存在争议的这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³⁵

决议程序：

在收到父母的正当程序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且在正当程序听证开始前，行政机构必须与父母召开会议，并邀请个别家庭服务计划 (IFSP) 小组或个别教育项目 (IEP) 小组中具体了解该正当程序投诉所述事实的相关成员出席。

会议：

- 必须包括一名有权代表行政机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构代表；以及
- 除非父母的律师出席会议，否则行政机构不得采用代表律师出席会议。

父母和行政机构共同决定出席会议的 IFSP 或 IEP 小组相关成员。召开会议旨在让父母解释正当程序投诉，以及构成投诉的事实依据，让行政机构有机会解决纠纷。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则不需召开决议会议：

- 父母和行政机构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该等会议；
- 父母和行政机构同意尝试进行调解；或
- 正式程序投诉是行政机构提出的。

如果行政机构在收到听证投诉当日起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内未以令父母满意的方式解决正当程序投诉，则应召开正当程序听证。

³⁴ CFR 第 34 篇第 303.430(e)(2) 节。

³⁵ CFR 第 34 篇第 300.518(c) 节。

除非出现下文“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的调整”或“加急时间安排”章节中所述的任一情况，否则最终裁决的 45 天期限将从 30 天决议期限结束后开始计时。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的调整：

除非父母与行政机构均同意延长决议期限、放弃决议程序或采用调解，否则如果父母未能参加决议会议，决议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的期限将被延迟，直至召开会议。

若行政机构尽合理努力并能加以证明仍无法使父母参加决议会议，行政机构可在 30 天的决议期限结束时要求 ALJ 驳回正当程序投诉。在关于行政机构所作努力的证明文件中，须记录行政机构尝试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的地点的努力，如：

- 详细的电话通话记录（接通及未接通的）及通话结果记录；
- 寄给父母的信函及回复的副本；以及
- 拜访父母的住所及工作地点的详细记录及拜访结果记录。

如果行政机构在收到父母的正当程序投诉之日后 15 个日历日内没有召开决议会议，或者没有出席决议会议，父母可以要求开始正当程序听证，并在 45 个日历日内作出裁决。

如果父母和行政机构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决议会议，则召开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天期限将从次日开始计算。

在开始调解或决议会议后，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限结束前，如果父母和行政机构以书面形式说明无法达到共识，召开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天期限将从次日开始计时。

如果父母和行政机构同意进行调解，在 30 天的决议期限结束时，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同意继续进行调解，直到双方达成共识。然而，如果父母或行政机构任何一方退出调解程序，召开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天期限将从次日开始计时。

解决和解协议：

如果父母和行政机构通过决议会议解决了纠纷，则双方必须签订具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该协议：³⁶

- 由父母和有权保证行政机构遵守协议的行政机构代表签署；以及

³⁶CFR 第 34 篇第 300.510(d) 节。

- 所有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受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联邦地区法院均可予强制执行。

召开决议会议后，如果父母和行政机构同意签署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署日起三 (3) 个工作日内要求取消该协议。

正当程序听证：

在提交正当程序投诉时，涉及纠纷的父母或行政机构均有机会召开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父母或行政机构必须在父母或行政机构得知或理应得知的构成正当程序投诉依据的行为之日后的两年之内要求举行听证。仅因为以下原因，父母无法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时，该等两年期限要求才不适用：(1) LEA 明确地误称已经解决了构成正当程序投诉依据的问题；或 (2) LEA 隐瞒需要提供给父母的信息。

行政法官 (ALJ)：

- 是行政听证办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的员工，而非 MSDE 的员工；
- 与其在听证会中的客观性不存在个人或职业利益方面的冲突；
- 理解并明白 IDEA 的规定、有关 IDEA 的联邦和州规定以及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对 IDEA 的法律解释；
- 具备举行听证会所需的知识和能力，并能够根据适当的标准法律程序作出书面裁定。
- 其他有资格举行听证会的人并不仅因为接受 MSDE 的报酬担任听证员而属于 MSDE 的员工。³⁷
- MSDE 会保留担任听证员的人员名单以及这些人的资格声明。这些信息可从 OAH 网站获取。³⁸

正当程序投诉的主题：

除非另一方同意，否则提出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父母或行政机构）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在正当程序投诉中未涉及的议题。

听证权利：

任何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 IDEA 纪律处分程序相关的听证）中涉及的任何一方有权：

- 根据《马里兰州注释法典》州政府条款第 9-1607.1 节亲自出席或由律师代表出席正当程序听证；
- 在律师和在残障儿童问题方面具有专业知识或经过特殊训练的人士陪同出席并征求其意见；
- 出具证据、当面对质、询问证人和要求证人出席听证；
- 阻止对方出具未在听证举行日至少 5 日前披露的证据；

³⁷CFR 第 34 篇第 303.443(c)(2) 节；CFR 第 34 篇第 300.511(c)(1-2) 节。

³⁸CFR 第 34 篇第 303.443(c)(3) 节；CFR 第 34 篇第 300.511(c)(3) 节。

- 获得一份书面的或电子形式（根据父母的选择）的逐字记录的听证记录；以及
- 获得书面的或电子形式（根据父母的选择）的事实调查结果及裁决记录。

披露额外信息：

距离正当程序听证举行日至少五 (5) 个工作日前，父母和行政机构必须向对方披露打算在听证中使用的所有信息，包括截至当日所完成的评估，以及依据评估作出的建议。除非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否则 ALJ 有权在听证中禁止未遵守该要求的一方出具相关的评估或建议。

父母的权利：

父母有权：

- 让孩子出席；
- 向公众开放听证；以及
- 免费获得听证记录、事实调查结果和裁决。

听证裁决：

ALJ 对孩子是否可取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的裁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对于指控违反程序的案件，只有在程序上的不足之处导致下述后果时，ALJ 才会认为孩子没有接受 FAPE：

- 干扰了孩子接受 FAPE 的权利；
- 严重影响父母参与有关向孩子提供 FAPE 的决策程序的机会；或
- 造成教育权益被剥夺。

上述规定不能被解释为妨碍 ALJ 责令行政机构遵守 IDEA B 部分（CFR 第 34 篇第 300.500 至 300.536 节）联邦条例的程序保障措施一节的要求。

ALJ 必须根据事实对儿童的鉴定、评估或安置是否合适或儿童是否收到了合适的早期干预服务的情况作出裁决。对于指控违反程序的案件，只有在程序上的不足之处导致下述后果时，ALJ 才会认为孩子没有接受恰当的鉴定、评估、安置或接受早期干预服务：

- 干扰了孩子接受鉴定、评估和安置的权利，或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权利；
- 严重影响父母参与孩子的鉴定、评估、安置或向孩子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有关的决策程序的机会；或
- 造成教育或发育权益被剥夺。

单独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IDEA 中程序保障措施一节的规定并不妨碍父母就与已经提出的正当程序投诉无关的某一问题单独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听证期限及便利性:

在决议会议的 30 个日历日期限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 或如“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的调整”章节下所述, 在调整期限结束后 45 个日历日内:

- 在听证会上作出最终裁决; 以及
- 向双方寄出裁决副本。

ALJ 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准许延长上述 45 天期限。每次听证必须在对父母和孩子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加急的正当程序听证 (仅针对 IEP):

代表残障儿童提出有关以下方面的正当程序投诉时, 行政机构将负责安排加急的正当程序听证:

- 残障儿童目前未就读任何学校或未上学;
- 残障儿童被安置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 或
- 表现认定。

正当程序听证必须在投诉提出之日后 20 个教学日内举行。ALJ 必须在听证结束后 10 个教学日内作出决定。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七 (7) 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议, 而且可以继续举行正当程序听证, 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问题以双方满意的方式得以解决。

听证裁决:

在删除任何个人身份信息后, 行政机构应负责将这些听证结果和裁决发送给州咨询小组, 还必须将这些调查结果和裁决公布于众。³⁹

听证裁决的最终性:

除非父母或行政机构提出上诉, 否则 ALJ 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听证结果和裁决表示不服的任何一方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中提出的投诉提出民事诉讼。

上诉:

不论争议数额, 如不同意听证结果和裁决, 参加听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 ALJ 作出裁决之日后 120 天内向有管辖权的任何美国州法庭或地区法庭提出民事诉讼进行上诉。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 法院会:

³⁹CFR 第 34 篇第 300.513(d) 节。

- 收到行政诉讼记录；
- 根据父母或行政机构的请求听取更多证据；以及
- 根据证据优势标准作出决定；
- 准许给予法庭认为适当的救济。

IDEA B 部分对于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障人士法案》、《1973 年康复法案》第五章（第 504 节）或其他保障残障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中规定的权利、程序和补救措施没有任何约束或限制。除非在根据这些法律提出民事诉讼寻求补偿之前也可根据 IDEA 中 B 部分的规定提出民事诉讼，上述正当程序必须按照如同父母或行政机构根据 IDEA 中 B 部分的规定提出诉讼所要求的程度全面履行。这表明父母根据其他法律取得的补救措施可能与 IDEA 中提供的补救措施重叠，但在一般情况下，若要取得其他法律规定的补偿，在直接向法庭提出诉讼之前，父母必须首先使用 IDEA 规定的行政补救措施（即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

律师费

IEP 和 IFSP

C.F.R. 第 34 篇第 300.517 节

在根据 IDEA 提出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法院可酌情将合理的律师费判给：

- 作为胜诉方的残障儿童父母或监护人；
- 胜诉的 MSDE 或其他行政机构，如果父母的律师提出轻率、不合理或没有根据的投诉或后续诉讼，或者在诉讼已经明显轻率、不合理或没有根据的情况下，仍进行诉讼，则费用由父母的律师承担；或者
- 胜诉的 MSDE 或任何其他行政机构，如果父母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而进行投诉或后续诉讼，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增加不必要的诉讼费用，费用由父母或父母的律师承担。

必须根据诉讼提出地针对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和质量的通行价格确定律师费判给金额。在计算判给费用时，不得使用奖金或倍增率。

不得将根据 IDEA 提供的资金用于支付律师费、法庭费用或与代表残障儿童就 FAPE 的保障提出的诉讼有关的其他费用。

针对以下情况，不予判给律师费：

- 任何 IFSP 或 IEP 小组会议，除非该等会议是因正当程序听证或司法诉讼而召开的。
- 在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之前进行的调解；
- 决议会议；以及
- 若出现以下情况，在父母收到书面的和解协议之后提供的服务：
 - 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所规定的时间内，或在行政诉讼程序开始前超过十个日历日的任何时间内提出和解建议；

- 和解建议在十个日历日内未被接受；以及
- 法院认定父母最终取得的赔偿与和解建议相比并非对父母更为有利。如果父母拒绝和解建议属合理行为，则法院仍将判给父母律师费及相关费用。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减少判给律师费：

- 父母或父母的律师不合理地拖延对争议的解决；
- 律师费判给金额不合理地超过该地区由具备类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提供类似服务的通行时薪；
- 就诉讼程序的性质而言，所耗费时间和提供的服务过多；或
- 在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通知时，律师没有提供适当的信息。

如出现以下情况，不能减少律师费判给金额：

- 行政机构拖延诉讼解决；或
- 存在违反程序保障措施要求的行为。

父母需要满足 IDEA 中规定的某些条件，才有权要求偿付律师费，所以父母应与其律师讨论这些事情。

附件：
IDEA 纠纷解决流程对比表

	调解	正当程序投诉	决议程序	州投诉
谁可以提出该程序？	父母或行政机构，但双方必须基于自愿	父母或行政机构	行政机构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安排决议会议，除非各方同意放弃或使用调解程序	任何个人或组织，包括其他州的个人或组织
提交期限如何？	未规定	在投诉方得知或理应得知问题后 2 年，存在少数特例 ¹	由父母提出的正当程序投诉决定	被指控的违规发生日起 1 年
可以解决哪些问题？	第 300 章中列出的所有问题，包括在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之前发生的问题（存在特例） ²	与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提供有关的任何问题（存在特例）	与父母的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出的问题相同	声称的违反 IDEA B 部分或第 300 部分的行为
问题解决的时间期限如何？	未规定	决议期限结束后 45 天，除非明确准许延长该等期限 ^{3、4}	行政机构必须在收到父母的正当程序投诉后 15 天内召开决议会议，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放弃召开该等会议或同意采用调解程序 决议期限为收到父母的正当程序投诉后 30 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父母与行政机构的任何一方未出席决议会议或行政机构未在收到父母的正当程序投诉后 15 天内召开决议会议 ^{3、5、6、7}	收到投诉后 60 天，除非允许延期 ⁸
问题由谁解决？	父母、行政机构以及调解员 该程序纯属自愿，双方必须接受任何决议	听证官/行政法官 (ALJ)	父母与行政机构 双方必须接受任何决议	马里兰州教育局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⁹

¹如果因为以下原因父母无法提交正当程序投诉，则该时间限制不适用于父母：

(1) 行政机构明确地误称已经解决了构成正当程序投诉依据的问题；或 (2) 行政机构隐瞒根据 IDEA 第 300 章 (C.F.R. 第 34 篇第 300.511(f) 节) 需要提供给父母的信息。

² 该等特例包括：对于父母拒绝同意首次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情况，行政机构不得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或使用调解程序来推翻父母的该等拒绝 (C.F.R. 第 34 篇第 300.300(B)(3) 节)；对于父母拒绝同意对其安置在私立学校或在家教育的孩子进行初次评估或重新评估的情况，行政机构不得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或使用调解程序来推翻父母的该等拒绝 (C.F.R. 第 34 篇第 300.300(c)(4)(i) 节)；对于被父母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儿童，只能在行政机构未满足儿童探查要求时，父母才有权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C.F.R. 第 34 篇第 300.140 节)；不能将行政机构未聘请优质教师作为正当程序投诉的议题，但可以向州教育机构 (SEA) 提交州投诉 (C.F.R. 第 34 篇第 300.156(e) 节)。

³ 如果根据纪律处分程序申请对正当程序投诉进行加急听证，或者孩子当前未就读任何学校或未上学，决议期限为 15 个日历日 (7 天内召开会议)。如果问题没有以令双方满意的方式解决，必须在申请听证之日后 20 个教学日内举行听证，且必须在听证结束后 10 个教学日内作出裁决 (C.F.R. 第 34 篇第 300.532(c) 节和 COMAR 13A.05.01.15)。

⁴ 听证官/ALJ 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准许延期 (C.F.R. 第 34 篇第 300.516(c) 节)。

⁵ 法规允许对该 30 天决议期进行调整。召开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天期限从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后的第二天开始计时：(1) 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决议会议；(2) 在开始调解或决议会议后，30 天的决议期限结束前，双方以书面形式说明无法达到共识；(3) 如果在 30 天的决议期限结束时父母或行政机构书面同意继续进行调解，但后来其中一方退出调解程序 (C.F.R. 第 34 篇第 300.510 (c) 节)。

⁶ 如果父母未能参加决议会议，决议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的期限将被延迟，直至召开会议 (C.F.R. 第 34 篇第 300.510(b)(3) 节)。

⁷ 如果行政机构在收到父母的正当程序投诉之日后 15 天内没有召开决议会议，或者没有出席决议会议，父母可以要求 ALJ 介入，并开始正当程序听证的期限计时 (C.F.R. 第 34 篇第 300.510(b)(5) 节)。

⁸ 如果存在与特定投诉或父母 (或者在根据州程序可向个人或组织提供调解或其他纠纷解决途径的情况下，该等个人或组织) 有关的特殊情况，且行政机构同意延长参加调解或采用该州提供的其他解决方式的期限 (C.F.R. 第 34 篇第 300.152(B)(1) 节)，则可延长州投诉的解决期限。

⁹ MSDE 投诉程序让行政机构有机会对投诉作出回应 (包括行政机构可自行决定提出解决投诉的建议)，以及让提出投诉的父母和行政机构自愿参与调解 (C.F.R. 第 34 篇第 300.152(a)(3) 节)。在有些情况下，投诉者和行政机构可自行解决纠纷，而无需 MSDE 的参与。

马里兰州教育局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早期干预/特殊教育服务部 (Divis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地址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1
410-767-0249 (电话)
410-333-1571 (传真)
<http://www.marylandpublicschools.org>